

梁山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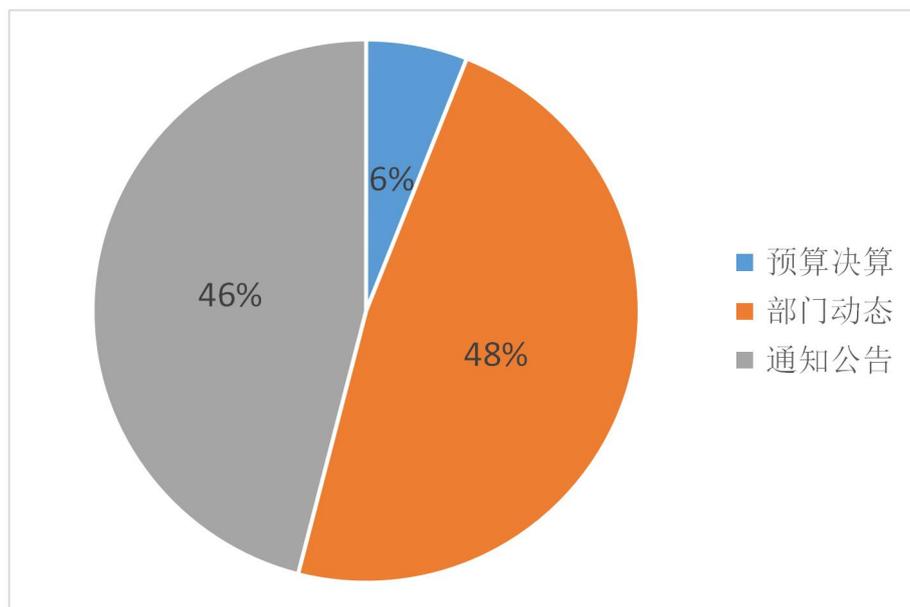
（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人民中路 24 号，联系电话：0537-732298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梁山县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等相关要求，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水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以县政府网站门户为主要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梁山县政府网发布32条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梁山水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局的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年报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合理运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培训，不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不定期开展问题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清单式反馈，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并指导、督促整改。我局1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2.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县水务局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2023年县水务局多措并举，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强化，一是不断拓宽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结合我局具体工作，充实工作内容，拓展公开形式。二是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尤其是对于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比较关心的政府信息，我局做到注重实效，突出重点。

(二) 今年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

2023年，梁山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应更加实用。

下一步，将对照县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相关责任，进一步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and 上级要求开展实施工作，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整合有效信息，更好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梁山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全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3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部就班，稳步推进，创新性和服务性进一步提升。新的一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务求实效、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